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玲衿

被　上訴人　哈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鄭婉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5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一直在說謊，並且利用擔任兩造合夥開立並經營之「三十八朵花坊」（下稱系爭花店）店長之職，巧立各種名目（例如以自家公司發票向系爭花店請款），作為系爭花店支出項目，以此方式盜領合夥財產，原審未盡證據調查之義務，認定顯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等語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小額程序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

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，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查上訴人雖以原審有未盡調查能事，原判決認定顯有違誤為由，而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（小上卷第13-290頁），乃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而為指摘。原審依上訴人自承：前合夥人均有同意補貼鄭婉屏油資等語，及證人曾煦棠證稱：確有同意哈印公司可以請領油資等語，暨另案不起訴處分書，認定被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可言。至原審另依上訴人在ILNE群組所為之對話紀錄，推認上訴人已免除鄭婉屏之債務等節，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則原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後，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此與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無涉；復觀之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狀內容（小上卷第13-290頁），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反論理法則、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及符合上述要件之具體事實，其主張即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足認上訴人之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事，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顯不合法。

五、末按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25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